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14:30

（二）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四）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股东举手表决）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科创中心 2 楼 220-193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全所有 2,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

（三）业务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为 15,336.8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105,772.1 万元；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的 2019 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25,310.66 万元，其资产均值为 97.61 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199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 12 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拥有 10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戴正文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自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预计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含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